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门应急罚〔2026〕执10A号

被处罚人： 王某轮 性别： 男 年龄： 41

所在单位： 河北沐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 焊工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永兴西路北侧，前进街西侧，财富大厦15层（现房号）1709号房间 邮政编码： 05309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5月28日，本机关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局关于移送案件线索的函（京门消函〔2026〕21号），其中指出门头沟潭柘寺镇灾后恢复重建异地安置项目存在施工现场作业区一名工人持有的特种作业证在应急管理部网站查无信息，扫描二维码显示结果为他人证件的安全隐患。2026年5月28日，经本机关执法人员核查，你于2026年5月26日在该作业区持有伪造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电焊作业。作为特种作业人员，你存在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主要证据有《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局关于移送案件线索的函》（京门消函〔2026〕21号）、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取证照片说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6月8日决定给予你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 15 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